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授予价格 178.0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目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周俊	2021.06.03-2021.07.13	2375	2375
2	俞天佐	2021.07.08-2021.07.12	1244	1244
3	丁熙	2021.06.28-2021.07.12	639	639
4	莫凡	2021.04.26-2021.07.15	18596	18596
5	段平霞	2021.06.29-2021.08.10	6200	6200
6	徐锐	2021.05.28-2021.10.20	77883	77883
7	苗春雨	2021.08.18-2021.09.13	890	890
8	吴鸣且	2021.04.26-2021.08.30	9568	17702
9	吴伟京	2021.06.11-2021.08.27	6293	6293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43,5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43,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小孟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黄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16,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16,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916,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毛圣霞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3.47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818.6346 万股的 1.5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8.00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授予价格 178.0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以 17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3.47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4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78.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00	0.38%	0.01%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6.48%	0.1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2 人)			112.8900	73.14%	1.44%
预留			30.8675	20.00%	0.39%
合计			154.3375	100.00%	1.9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78.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23.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0.20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5%、19.97%、20.42%、20.49%(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4700 万股,按照首次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6,534.97 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534.97	698.50	8,060.85	4,360.79	2,402.68	1,012.1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8.0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474,45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109,2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365,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3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甄海、区岳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599,269	99.9276	503,700	0.0715	6,300	0.0009
H 股	46,684,027	94.5687	2,681,158	5.4313	0	0
普通股合计:	750,283,296	99.5765	3,184,858	0.4227	6,3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734,636,649	97.4999	是
2.02	选举仲夏女士为董事	734,649,280	97.5016	是
2.03	选举胡声泳先生为董事	734,656,659	97.5025	是
2.04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734,362,555	97.4635	是
2.05	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	733,151,555	97.3028	是
2.06	选举李雷先生为董事	734,679,250	97.5055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傅捷女士为独立董事	734,933,781	97.5393	是
3.02	选举谢兰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734,761,651	97.5165	是
3.03	选举周北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734,922,751	97.5378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罗照国先生为监事	734,933,253	97.5392	是
4.02	选举余丽君女士为监事	733,851,271	97.39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247,755	98.0200	503,700	1.9555	6,300	0.0245
2.01	选举乔德卫先生为董事	7,193,950	27.92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	选举仲夏女士为董事	7,206,581	27.97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3	选举胡声泳先生为董事	7,213,960	28.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4	选举刘曙光先生为董事	7,213,951	28.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5	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	7,213,951	28.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6	选举李雷先生为董事	7,236,551	28.0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1	选举傅捷女士为独立董事	7,217,082	28.01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2	选举谢兰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7,203,952	27.96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3	选举周北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7,206,052	27.97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